

2018 年第一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简称“桂林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桂林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桂林银行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桂林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节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节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节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节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节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九节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4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4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8 桂东 01（上交所）、18 桂东投债 01（银行间）

债券代码：127870.SH、1880204.IB

四、发行主体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二) 起息日、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三)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十一、债权代理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原用途为: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防城港市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关于变更 2018 年第一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防城港市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变更为“防城港市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

第二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防城港市防城区针鱼岭大桥至李子潭公路北侧针鱼岭服务区

3、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赖子机

5、经营范围：游览景区管理及开发；园区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建筑业、仓储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农业、文化体育业、康养项目的投资；工程代建和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会展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08 号《审计报告》。

表 1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	947,195.46	754,534.93
流动资产	841,153.65	652,936.21
非流动资产	106,041.81	101,598.72
负债总额	407,410.97	322,647.32
所有者权益	539,784.49	431,887.61
主营业务收入	42,784.16	51,419.62
主营业务成本	36,774.11	43,065.81
营业利润	1,281.05	1,232.52
净利润	3,284.97	479.18
EBITDA	8,389.47	6,95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7.35	-19,82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9.15	13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34	80,770.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13.22	96,556.39

表 2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倍）（注 1）	4.05	5.02
速动比率（倍）（注 2）	0.72	1.32
资产负债率（%）（注 3）	43.01	42.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注 4）	0.70	1.27
净资产收益率（%）（注 5）	0.68	0.12
存货周转率（次）（注 6）	0.07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注 7）	0.05	0.0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原用途为：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防城港市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关于变更 2018 年第一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防城港市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变更为“防城港市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53 亿元。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内的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按时支付。

第七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于2019年6月28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出具了鹏信评【2019】跟踪第【915】号01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AA,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节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董事、监事、高管等事项变更。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

经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正式更名为“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目前仍在存续期内的企业债券的全部权利义务由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游览景区管理及开发；园区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建筑业、仓储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农业、文化体育业、康养项目的投资；工程代建和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会展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变动

根据2020年4月10日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海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防政干（2020）6号），凌宗保同志免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黄耘同志任公司总经理，张俊敏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2010年6月11日举办的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选举李回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选举唐国文、吴兴晓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2020年6月18日防城港市国资委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委派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通知》（防国资干（2020）5号），委派黄耘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委派李朋同志为公司董事，免去凌宗保同志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此次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未改变公司国有企业性质。

（四）发行人住所变更

公司住所由“防城港市沙企一级公路东湾沙企服务区综合楼”变更为“防城港市防城区针鱼岭大桥至李子潭公路北侧针鱼岭服务区”。

（五）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第一期广西东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